#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0991强清15号

申请人: 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 顾晨骋。

被申请人: 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,工商注册号320902000058459,住所地盐城市亭湖区伍佑镇通济路东首。

法定代表人: 刘春华, 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5年4月10日,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达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组成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。2025年7月28日,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,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恒达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,被申请人恒达公司于2008年1月4日登记设立,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刘春华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经营范围为非融资性担保;投资信息咨询。恒达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,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5年6月10日,恒达公司清算组在"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"发布清算公告,截止清算报告出具之日,即2025年7月25日,共有1家税款债权人向恒达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债权总额500元。清算过程中,因恒达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,清算组无法获取恒达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、凭证、业务合同等,未发现恒达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,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。另外,根据清算组调查,发现恒达公司银行账户无余额,名下亦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:"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,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,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,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。"本案中,被申请人恒达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,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,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恒达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,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,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。同时,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恒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现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恒达公司强制清算程序,于法有据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终结盐城恒达担保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##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 长 周琳苒 审判 员 卞仁彪 审判 员 袁 杰



##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